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17〕7号

关于陕西省社科界 第十一届（2017）学术年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社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

陕西省社科界学术年汇是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社科联共同发起创办，旨在推进社科理论交流研讨，至今成功举办十届，已成为我省社科界高层次、权威性、品牌化的学术交流平台。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社科理论科研创新，给我省实现追赶超越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理论支撑，决定以“追赶超越：创新·协调·发展”为主题，举办陕西省社科界第十一届（2017）学术年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文

1. 征文要求

(1)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学术年汇主题，尤其要紧密结合陕西追赶超越目标任务的实际和难点、热点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和研究，行文严谨规范、观点鲜明、论证充分，具有一定的思想性、理论性和创新性、对策性；

(2)字数在 8000 字以内，并附 300 字内容提要；

(3)引文以脚注的形式注明出处，参考文献置于文末；

(4)另附页注明作者信息，包括作者姓名、单位、职务与职称、Email 地址、联系电话等。

2. 投稿方式

征文采取网上投稿形式。请作者将论文和作者信息以电子稿形式发送到省社科联学会部电子邮箱：85392336@163.com。标题格式统一为“作者---论文标题”，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栏中注明“第十一届学术年汇论文”。

我会将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论文进行评审，评审出的优秀论文统一在本届学术年汇活动结束后结集公开出版。

二、关于分(专)场、论坛

本届学术年汇活动将结合我省各区域发展特色，创新举办形式，分地域设立东部“渭南分场”、西部“宝鸡分场”、南部“汉中分场”、北部“延安分场”等四个分场，中部以“一场高端论坛和一个主场活动”及各专场活动与之呼应，形成全省社科界为实现追赶超越目标贡献智慧的联动局面。

1. 承办要求

(1)分(专)场和论坛应紧密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紧扣学术年汇主题，紧密结合我省追赶

超越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有一定深度的探索、交流和研讨；

(2)分(专)场活动规模一般不少于 20 人，论坛规模一般不少于 30 人；

(3)分(专)场和论坛交流论文应不少于 10 篇；

(4)分(专)场和论坛活动原则上在 10 月 31 日前举办；

(5)分(专)场和论坛使用统一的会标和背景。

2. 申办事项

有承办专场、论坛意愿的社会组织、民办社科研究机构或市级、高校社科联（处），填报“学术年汇活动承办申请表”，向我会申请承办。

经审议确定为学术年汇分（专）场和论坛活动的，将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分（专）场和论坛推选出的优秀论文，将与学术年汇征集经评审为优秀的一起结集公开出版。

三、截至时间

征文投稿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分（专）场承办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刘光辉

联系电话：029-85361338

传 真：029-85391991

邮 箱：85392336@163.com

附件：第十一届（2017）学术年汇活动承办申请表

陕西省社科联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件:

第十一届（2017）学术年汇活动承办申请表

申请承办单位 (盖章)			
拟申请承办的 专场、论坛			
拟举办时间			
联系人		手机	
E-mail		办公电话	
拟申请承办的 专场、论坛活 动简要内容			

